

HDDR-2025-0020001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文件

青西新管办发〔2025〕2号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 托管办法的通知

各大功能区管委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，
管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：

《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住所(经营场所)托管办法》已经管委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5年2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青岛西海岸新区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托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持续推动商事制度改革，全面释放市场资源，有力推动“一址多照”改革向纵深推进，进一步激发投资创业活力，规范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托管服务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青岛市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托管，是指在西海岸新区内无需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（以下统称托管对象），委托具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托管条件的商务秘书企业、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统称住所托管企业）进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托管，以住所托管企业依法登记的住所作为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住所或者合伙企业经营场所的管理模式。

第三条 在西海岸新区从事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托管的住所托管企业及托管对象，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。

对不从事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托管业务的商务秘书企业、会计师事务所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住所托管企业的登记规范

第四条 根据企业登记法律法规和《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》等要求，住所托管企业进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托管应符合下列规范要求：

（一）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统一规范为“青岛****商务秘书有限公司”；

（二）主营经营范围为“商务秘书服务”；

（三）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应符合国家、省级及市级部门关于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的相关规定；

（四）会计师事务所应取得相关行业资质，名称可不受本条第（一）款限制、经营范围应含有“商务秘书服务”。

第五条 拟申请住所托管企业的，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以下统称登记机关）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；

（二）住所托管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；

（三）住所产权、使用权证明复印件；

（四）企业征信报告。

第六条 登记机关受理申报材料齐全后，1个工作日内将申报主体信息等有关情况函告市场监管局、人社局、税务局、住所托管企业的所属镇街等相关部门。函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对申报主体登记的住所是否符合托管条件、申报主体是否存在经营异常、劳资纠纷、偷逃税款、失信行为进行核查，并反馈登记机关，登记机关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相关部门

异议的，依法为申报主体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七条 登记机关应当制作《住所托管企业名录》在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公示。

第三章 托管对象的人驻和登记

第八条 托管对象应当委托《住所托管企业名录》载明的商务秘书企业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托管。

第九条 托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委托住所托管企业进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托管，登记机关不得为其办理登记：

（一）青岛市范围内设有分支机构或已备案经营场所的；

（二）经营范围含有与企业登记相关的许可项目，依据相关规定不宜进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托管的（以住所托管方式依法已经取得前置许可的除外）；

（三）有股权冻结、法院查封等情形的；

（四）载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；

（五）登记机关或其他监管部门认为不适宜托管的企业。

第十条 经营范围涉及后置审批事项的，在登记时提交《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所托管经营承诺书》，承诺“在托管期间内仅进行项目筹建，筹建期内不得开展经营活动”，方可进行登记。

第十一条 住所托管企业应当与托管对象签订托管协议，协议应当包括以下条款：

（一）托管的期限；

- (二) 托管服务的内容;
- (三) 托管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;
- (四) 托管关系的解除事由;
- (五) 争议的解决途径;
- (六) 双方经协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。

第十二条 托管对象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,其与托管企业签订的托管协议作为住所(经营场所)证明材料。托管对象的住所(经营场所)登记为:“青岛市黄岛区××路××号××室(席位)(由××商务秘书有限公司/××会计师事务所托管)”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托管对象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变更或注销登记:

(一) 托管协议期满未续约,或者依法被撤销、确认无效、被解除的;

(二) 托管对象出现不宜进行住所(经营场所)托管情形的;

(三) 住所托管企业拟终止住所(经营场所)托管服务的。

住所托管企业应当在托管关系解除事由发生后,及时通知并协助托管对象办理住所变更或注销登记;对无法取得联系或拒不配合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托管对象,住所托管企业应当书面告知市场监管部门,市场监管部门经调查核实后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第四章 住所托管企业的内部管理

第十四条 住所托管企业应当作为托管对象的企业登记管理联系人，代理接收各类法律文件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宜。鼓励托管企业扩大服务半径，与托管对象共享会计、财务等人力资源，配套提供企业登记代理、税务申报、客户接待、来电转接等各类特色服务，最大限度解决企业缺少资本、人员不足等后顾之忧。

第十五条 住所托管企业应当建立托管对象名册和档案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托管对象名称及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二）托管对象出资人名称或姓名及其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；
- （三）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投资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登记联络员（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收人）的姓名、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- （四）托管对象联系人实际居住地信息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住所托管企业与托管对象签订的托管协议；
- （六）住所托管企业日常与托管对象的联络记录；
- （七）其他经双方协商需保存的档案资料。

住所托管企业不得泄露或未经授权不当使用托管对象名册、档案信息及其他经营信息。

住所托管企业应当建立管理制度，每季度至少联系一次托管

对象，及时更新托管档案，提醒并督促托管对象办理商事登记、年度申报、依法自主公示等相关业务。

第五章 各部门职责

第十六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住所托管企业和托管对象的登记业务办理。

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住所托管企业和托管对象进行监管，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。

住所托管企业的所属镇街，发现住所托管企业出现异常及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，应及时向监管部门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七条 强化部门协同，构建“五方联动”机制。建立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税务局、住所托管企业及所属镇街参与的“五方联动”机制，做到信息共享、优势互补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。各部门应当积极提供各种便利条件，确保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能够顺利进行，推动企业的发展 and 经济的繁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工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

2025年2月25日印发
